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人数及其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